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2022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250,766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7890%。

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50,458,0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7192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08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8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,代表股份 308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53,5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482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869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9%。

### 2、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0,753,5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482%;反对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869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9%。

### 3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陆仁军先生、蒋陆峰先生、马瑜骅先生、马家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1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14%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1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14%

3.03.候选人：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0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74%

3.04.候选人：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1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1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1,700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1,700股

3.03.候选人：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1,700股

3.04.候选人：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61,700股

#### 4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顾峰先生、孙衍忠先生、吴颖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顾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1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14%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孙衍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0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74%

4.03.候选人：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09,78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7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4.01.候选人:选举顾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股份数:261,700股

4.02.候选人:选举孙衍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1,700股

4.03.候选人: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51,700股

#### 5、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朱梅红女士、杨海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09,78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74%

5.02.候选人: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50,709,78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7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51,700股

5.02.候选人: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51,700股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